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人口发〔2021〕6号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关于<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《关于<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关于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 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

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21年9月29日经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公布之日（9月29日）起正式施行。现就《条例》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具体应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条例》第八条的相关问题

所有生育子女的，均可以在分娩前或分娩后办理生育登记，并领取生育登记回执（或电子回执）。

取消办理《生育服务卡》。

二、关于《条例》第九条的相关问题

1. 第一款“有子女死亡或鉴定为残疾的”，“有子女死亡”指已生育的三个子女中，一个死亡、两个死亡或者三个全部死亡的，可以生育至三个子女；“经鉴定为残疾的”指有子女经县级以上残残疾人联合会鉴定为残疾、并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，无论残疾等级，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健康子女。

2. “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或再婚夫妻，可以生育三个子女”，指依法收养的子女，可以不计入夫妻生育的子女数；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，可以不计入再婚夫妻生育的子女数。

三、关于《条例》第十一条的相关问题

是指因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，由县级（含）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证明，经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或该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性别鉴定。

四、关于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问题

第三十一条 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”，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男性 22 周岁、女性 20 周岁结婚的夫妻（含初婚、再婚，不含复婚）；以及生育第一个子女、第二个子女、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生育第三个子女及符合《条例》第九条规定再生育的夫妻。

1. 关于婚假

9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结婚登记的，享受婚假 18 天；

9 月 29 日（含）正在休婚假的，婚假延长至 18 天；

9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已经休完婚假的，不再补假。

2. 关于产假、男方护理假

9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生育子女的，生育后享受产假 188 天、男方护理假 30 天；

9 月 29 日（含）正在休产假（或男方护理假）的，产假延长至 188 天，护理假延长至 30 天；

9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已经休完产假（或男方护理假）的，不再补假。

3. 关于育儿假

子女分别在 0~1 周岁、1~2 周岁、2~3 周岁期间，夫妻双方各休 10 天育儿假；

夫妻育有多个 3 周岁以下子女的，不以孩次累计增加育儿假，仍执行夫妻双方各 10 天的育儿假；

育儿假 10 天指累计十个工作日。

抄送：委直单位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